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建達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7112
傳真：(02)2358-2523
電子信箱：ctlin@a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商策字第11401407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0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「30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」案，
自114年1月14日起受理申請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請惠予
轉知所屬公協會及有需求及符合資格之事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係補助30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本國籍在職員工數位
職能培訓費用，並得搭配購置提升企業數位能力之軟體。
每名員工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萬元，每1事業單位補助上限
為10萬元(詳附件)。
- 二、請轉知公協會及有需求且符合資格之事業，逕至本計畫網
站(<https://www.dtts.org.tw/>)線上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貴單位如有辦理相關推廣活動，本補助委辦財團法人商業
發展研究院可配合參與宣導說明，洽詢事宜請聯繫繆小
姐，電話(02)7707-4840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